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48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3 年 11 月 25 日律 0 字第 1131540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依法務部歷來之函釋，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本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參照）。」（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意旨參照）。又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實質關連」，「只要兩個案件的事實或爭點有一任何部分相重疊或互相影響即屬之，此亦經全

律會多次發布解釋在案（例如 103 年 5 月 28 日律聯字第 103115 號及 109 年 7 月 2 日律聯字 109219 號函）。另利害衝突迴避之規範係預防性質，並非該受任行為已經對當事人利益造成危害才予以規範，而係預先加以約束，只要有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即認有利害衝突（本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決議書、全律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律聯字 109432 號及 109434 號函參照）」（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10 年度台覆字第 4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從而，「凡與曾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 地原為甲、乙、丙（乙、丙為父子關係）及其他共有人分別共有。嗣丙死亡，丙之應有部分因繼承而由乙與其他繼承人共同共有。A 地嗣經法院判決分割為 A1、A2，由甲、乙分別各自單獨取得 A1、A2 地所有權之全部，並命甲、乙各自以金錢補償未獲原物分配之共有人（即丙之全體繼承人（包含乙）及其他共有人）。判決確定後，乙委任 B 律師代理 A2 地補償金發放事宜，並將無人領取之補償金辦理清償提存。B 律師辦理清償提存完畢後，乙另委任地政士辦理 A 地分割登記時，因甲遲未給付 A1 地之補償金，故乙就其對於補償義務人甲所分得之 A1 地（依民法第 824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取得之法定抵押權則一併辦理登記。上述事項辦理完畢後，乙死亡，由其子女繼承乙對 A1 地之法定抵押權。今甲欲辦理發放 A1 地補償金、提存補償金並提起塗銷法定抵押權訴訟（其中被告包含乙之繼承人）等事件，擬委任 B 律師為辦理上開事件之代理人等語。
- 五、經查，有鑑於 A1、A2 地均源自 A 地裁判分割後所生，且甲、乙均因分別單獨取得上開土地所有權而負有給付補償金之

義務，顯見 A1、A2 地之補償金發放等二事件，其事實或爭點有部分係相重疊或互相影響，即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應殆無疑義。次查，於 A1 地補償金發放與提存以及塗銷法定抵押權訴訟事件，因甲對乙負有給付補償金之義務，且乙對甲亦有 A1 地之法定抵押權，顯見甲、乙間具有立場上、角色上與法律地位上之利害衝突，即認有利害衝突對立之關係。從而，B 律師既曾受乙之委任而辦理 A2 地補償金發放事件，有鑑於 B 律師有利用曾受乙委任所知悉之資訊，對乙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參諸前揭說明，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以律師忠誠之義務，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B 律師自不應再受甲之委任而辦理 A1 地補償金發放與提存以及塗銷法定抵押權訴訟事件。

六、依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